

2024年7月16日

## 獻身真理

瑪竇福音 11:20-24

那時，耶穌就開始譴責那曾看過他許多異能的城邑，因為他們沒有悔改。“苛辣匝因，你是有禍的！貝特賽達，你是有禍的！因為在你們那裏所行的異能，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，她們早已身披苦衣，頭上撒灰做補贖了。但是我給你們說：在審判的日子，提洛和漆冬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。還有你，葛法翁！莫非

你要高舉到天上嗎？將來你必下到陰府裏；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，如果行在索多瑪，她必會存留到今天。但是我給你們說：在審判的日子，索多瑪地所受的懲罰也要比你們容易忍受。”

今天，主耶穌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與祂相遇的重要性，人不應忘記致力於真理！正如耶穌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，有意識地關閉通往真理的路程會產生巨大而深遠的影響。審判包括如何對待所認知的真理：我們被賦予了什麼，我們因此而做了什麼！耶穌在苛辣匝因，貝特賽達、所行的異能，本該叫人悔改，但人們卻不悔改，耶穌斥責他們！

一些人雖然自願皈依天主，但卻如負重責，這難道不讓人難以理解？人類由受造而來，而非自有，生命的一切基礎來自賦予，如若不能理解存在更深層次的意義，甚至與之發生衝突，那麼生命就是矛盾的！

跟隨真理，使生命進入與真理的和諧，為我們來說是內在的義務與挑戰，不去承擔應對，就會活於內在的矛盾。

耶穌不僅向我們宣告真理，且言明自己就是真理（若 14: 6），由此，昨天及今天的經文變得能夠理解：因著與耶穌的相遇，由祂的存在決定我們生命的整個維度！

我們的傳教使命因此而嚴肅，要求我們盡最大可能使個人生活與真理的宣講相調和，如果言行不一，誰又會相信我們呢？

只有天主才瞭解一個人是否對福音真理有足夠的認識而決定追隨，或者因某些障礙而未回應福音邀請的，而我們不能，也不應對此作任何評判。

今天的經文告誡我們，要不斷意識到從天主領受的鴻恩，好能越來越懂得福音！

